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安全监督,切实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公司资金的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降低投资风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通过具有资质许可的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的损失或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7,19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70%。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22号》核准,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齐鲁财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财信”)非公开发行股票237,199,191股。
 2023年1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95,581,976股增至1,032,781,16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齐鲁财信	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 齐鲁财信通过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18个月内不减持,收购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 齐鲁财信认购的限售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解除限售股份之日,齐鲁财信将其认购的限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因质押股份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限售股份遵守上述限售承诺。自解除限售之日起,齐鲁财信按本次发行取得限售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限售股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齐鲁财信	规范治理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新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及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业务、收入独立。
齐鲁财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相冲突的业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参与公平竞争;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相冲突的业务;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收购人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优先将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业务、收入等注入上市公司,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确有困难,收购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通过资产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将相关业务、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业务、收入等注入上市公司,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
齐鲁财信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杜绝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的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齐鲁财信	填补回报的承诺
齐鲁财信	1. 本企业承诺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日本企业承诺自出具公告本本次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之日起,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发布任何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规定,且本承诺函上述内容不违反该等规定,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责任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上述股份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用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二)本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7,19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7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齐鲁财信	237,199,191	237,199,191	22.967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其中质押为:81,544,719股,冻结为:5,371,648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250,869	23.1657%	-237,199,191	2.05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530,298	76.8343%	237,199,191	10,300,729,489
三、总股本	1,032,781,167	100%	1,032,781,167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0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p>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装箱”)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开展具体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于2025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及于2025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为实施上述交易,中外运集装箱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安通控股333,742,322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7.89%)。具体包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通控股33,333,334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0.79%);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化资管持有的安通控股82,908,988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1.96%);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2份有限竞争性谈判“科技项目”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于2026年2月2日视项目方案中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项目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2026年度2D视觉方案招标项目 (三)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四)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姜滨 (二)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注册资本:3,441,713,458.9元 (四)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设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其他电子产品制造;其他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控制系</p>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0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p>以下简称“国新股票33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招商港口持有的安通控股39,000,000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0.92%)、国新股票33号持有的安通控股178,500,000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4.22%)。同时,为执行对安通控股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装箱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安通控股93,844,500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2.2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装箱上述大宗交易已完成;中外运集装箱与招商港口、国新股票33号的上述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中外运集装箱与中化资管的上述协议转让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22号)批准,并于近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且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已完成的可交易外,中外运集装箱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安通控股股份,其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判定的其他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p> <p>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p>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6-00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p>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福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生物”)自主研发的“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SW001株+P2型,悬浮培养)”为新兽药,并于2026年1月12日取得了《新兽药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87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SW001株+P2型,悬浮培养)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及含量: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细胞适应毒La Sota株(灭活前病毒量为3x10⁶ STC10D500.1ml),禽流感病毒(H9亚型)JSW001株(灭活前病毒量为2x10⁶ STC10D500.1ml)和传染性法氏囊病毒VP2型(灭活后病毒量为1x10⁶)。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H9亚型禽流感和传染性法氏囊病。免疫产生期为14日;7~21日龄鸡,免疫期为4个月;21日龄以上鸡,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7~21日龄鸡,每只0.3ml,21日龄以上鸡,每只0.5ml。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p>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25,597.1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7,982.59万元,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为利息等。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推广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62.74	2026
2	二价肺炎疫苗多价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262.66	70,000.00	70,000.00	39.50	2027
3	再建襄阳万泰生产基地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64.94	2025
4	新建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191.39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53,808.61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单位:万元
<p>七、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持续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3. 独立董事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全部过程均及时履行信息公告义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程度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p> <p>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p>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0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肺定喘颗粒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温肺定喘颗粒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开展的“温肺定喘颗粒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病稳定期(肺气虚痰瘀阻证)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剂量探索、多中心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式进入II期临床研究。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温肺定喘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适应症:慢性阻塞性肺病稳定期(肺气虚痰瘀阻证)
 临床受理号:CXZ12A00015
 临床批件号:2024H12011
 临床试验分期:II期
 二、药物的相关情况
 温肺定喘颗粒是来源于临床经验方。其功能主治拟为“补肺温肾,止咳化痰,化痰止咳。用于肺气虚、痰瘀阻所致的气喘,症见咳嗽、痰多、喘息、神疲乏力、腰膝酸软、恶风、畏寒、痰白黏或泡沫状、舌质暗、苔白、脉沉细或细弱”。
 温肺定喘颗粒II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剂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p>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批准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12,000.00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工期和履约期限。若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单位验收后,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最终金额、履约条款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p> <p>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p>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6-00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p>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及相关资料背景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均是严重危害养殖业的重要传染病,一给养殖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SW001株+P2型,悬浮培养)具有以下优势:(1)鸡新城疫和禽流感(H9亚型)均采用悬浮细胞培养工艺,可实现更可控的高效生产;(2)实现传染性法氏囊病VP2型在杆状病毒载体中的高效可溶性表达;(3)免疫持续期超过4个月,并可实现一针多防,避免频繁免疫造成的鸡群应激。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三、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该新兽药产品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丰富了公司兽药产品的品类,同时也推动了行业离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特此公告。</p> <p>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p>		